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号编号: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号编号:2021-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号编号:2021-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号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王键泽先生持有的该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6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2、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王键泽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11985030 7****,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康胡同*号院。

王键泽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管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键泽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ULT23J
法定代表人	王键泽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3-19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河湾小区北区洋房6号楼8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医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讨债等须经审批项目);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广告业;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除了承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瓜蒌皮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在内蒙古区域的推广,标的公司还承接有大株红景天注射液(安徽亳楚医药有限公司)、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成都市沃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高辛注射液(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注射用硫酸多粘菌素B(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等药品在内蒙古、辽宁(部分产品)的推广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键泽	200	200	100%
合 计		200	2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截至2021年7月31日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493.99
应收款项总额	339.55
负债总额	131.58
净资产	362.41
项目	2021年3月至7月(万元)
营业收入	809.61
营业利润	172.02
净利润	1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R-1218号《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0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302.4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零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考评估结果,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区域优势、盈利能力以及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过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分担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章程和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此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4、标的公司与王键泽先生无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受相为王键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键泽

乙方(受让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内容

标的公司系依法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比例为10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102万元股权出资,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仍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甲方、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交易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作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估值基础:

由于标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甲乙双方确认按照以下标准确认公司估值:

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及实际存续天数为基础,计算2021年全年净利润,具体计算公式为: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2021年全年模拟净利润人民币600万元×10倍=人民币6,000.00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即标的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60.00万元(大写:叁仟零陆拾万元整),计算方式为: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标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总额比例(51%)。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918.00万元(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元整)支付予甲方;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将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42.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贰万元整)支付予甲方。

(五)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聘任经理一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有权推荐标的公司一名董事。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推荐标的公司的两名董事及经理、监事人选,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

4、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标的公司。

5、鉴于乙方系国内A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按照易明医药的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接受易明医药的指导,制定其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优化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规范经营管理。

(六)业绩补偿

1、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所购买的标的公司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乙方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愿意就标的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盈利承诺期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作出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累计实际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甲方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甲方同意承担补偿责任。

2、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预测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合并口径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690.00万元、人民币793.50万元及人民币912.525万元。鉴于标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于2021年4月至12月期间实现的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计算方式:2021年全年承诺净利润(2021年全年模拟净利润)600.00万元/12月*实际存续月数(2021年4月至12月)];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四年期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当不低于人民币2,846.025万元。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四年为业绩承诺期。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于盈利承诺期届满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盈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与甲方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合并口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甲方的净利润承诺数,甲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同意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方案如下: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合并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甲方应以现金形式对乙方进行业绩补偿。

(4)在业绩承诺年度内,补偿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估值。

(5)甲方应于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乙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1)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120日内,乙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甲方应向乙方另行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甲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乙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4、补偿实施

(1)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对于以上业绩及减值补偿,如甲方在以上期限内未支付补偿款或支付金额不足,若标的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可在进行2024年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时,从给甲方的分红中等额扣除以上补偿款[扣除金额=甲方应承担的补偿款金额/(1-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率)],并分配给乙方;若仍不足以支付业绩及减值补偿款时,差额部分由甲方以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补偿给乙方,股权补偿形式为甲方以零对价将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补偿比例=未支付业绩及减值补偿差额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即6,000.00万元),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比例×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股本数。

(2)补偿上限:甲方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总价。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损失或主张权利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属甲乙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除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可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自协议各方签署且乙方根据其章程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文本壹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区域医药推广公司,终端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具有对公司现有产品的运作经验,并签署有大株红景天注射液、注射用磷酸川芎嗪、地高辛注射液、注射用硫酸多粘菌素B、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等外部企业产品在内蒙古、辽宁(部分产品)区域内的推广业务,发展规划清晰,有助于加速公司在区域市场内的渠道拓展,资源整合。控股标的公司对公司现有产品在内蒙古、辽宁区域内的精细化发展有积极加速推动作用,吸纳标的公司签署的其他产品,对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有良好的补充作用,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标的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可能会面临医药行业或产品方面的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周期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委任董事、监事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实施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7.06元/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综合考量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过充分深入论证,审慎决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消后,此前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动失效,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发展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求的融资计划。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产品在内蒙古全域及辽宁部分区域的精细化发展有积极加速推动作用, 吸纳标的公司签署的其他产品,对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有良好的补充作用,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可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王键泽先生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60万元。

二、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郑斌温泉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7899990101300024777 7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0	1.85%-3.40%	15.71-28.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该笔理财购买金额为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546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本金与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日当日到账。产品成立日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期限	31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起息日	2021年8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3日
计息天数	31天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合同日期	2021年8月1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经办行:潍坊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4,829,487.79	2,254,276,618.00
负债总额	465,195,688.80	460,506,89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33,798.99	1,793,769,719.2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85,083,083.0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97,330,204.72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3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5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86,200.00	57,000.00	455.48	2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联建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2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1057号、(2019)粤03民初2196号、(2019)粤03民初2284号、(2019)粤03民初622号、697-699号等),就蒋茜、赵琼、范留玲、李建材等291名原告与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作出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109),诉讼各方当事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其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19)粤03民初1057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蒋茜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747,932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判决情况

驳回原告蒋茜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1,279.32元(原告蒋茜已预交),由原告蒋茜负担。

2、(2019)粤03民初2196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范留玲

被告一: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虎军

被告三:何吉伦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3,357.3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2)判决情况

1)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范留玲赔偿投资损失9,164.94元;

2)被告何吉伦、刘虎军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原告范留玲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范留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877.20元,由原告范留玲负担691.80元,由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何吉伦、刘虎军负担185.40元。

3、(2019)粤03民初2284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赵琼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差额损失636,843.81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382.11元,印花税636.84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维权费用包括律师30,000元及诉讼费(上述诉讼请求标的额总计667,862.76元)。

(2)判决情况

1)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赵琼赔偿投资损失214,544.48元;

2)驳回原告赵琼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478.62元(原告赵琼已预交),由原告赵琼负担7,112.46元,由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366.16元。

4、(2019)粤03民初622号、697-699等288案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李建材等288名原告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李建材等288名原告请求判令联建光电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的利息合计69,794,090.92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联建光电公司承担。

(2)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李建材等288名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合计20,086,684.37元。

2)驳回李建材等288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合计1,031,092.77元, 由李建材等288名原告负担合计728,120.03元,由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2,972.74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针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950万元。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